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CHANG GROUP HOLDINGS LTD.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2)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5月13日，本公司根據其於2019年5月2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37,84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合共37,84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有關授出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 2020年5月13日(「授出日期」)
-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355港元，相當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55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48港元；及(iii)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 37,840,000(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0.355港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於自授出日期起至2030年5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十年期間內有效
- 購股權之歸屬期 : 購股權之首50%將於授出日期可予行使及歸屬。

購股權餘下之50%將於2021年5月13日至2030年5月12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在所授出合共37,840,000份購股權中，14,64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其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身份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陳燦林	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主要股東	620,000
陳燕欣	執行董事	6,200,000
潘寶嫻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	6,200,000
鄭澤	主要股東	620,000
洪俊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陳秉階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董事及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洪俊良先生及陳秉階先生已就批准授出購股權放棄投票，其中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承授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燦林

香港，2020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燦林先生、潘寶嫻女士及陳燕欣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偉先生、洪俊良先生及陳秉階先生。